

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12·30”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0日11时许，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作业人员在二采区+1429m回风斜井开展排险作业中，发生1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2025年1月，市应急管理局接有关举报线索；2025年2月，初步核查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派员参加的“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12·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专家论证、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12·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开展排险（也称“撬浮石”，下同）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以下简称“万宝铅锌矿”）存在瞒报事故、伪造事故现场、作伪证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和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企业

（1）基本情况

万宝铅锌矿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金：3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7815****，注册地：重庆市石柱自治县龙潭乡万宝村，法定代表人：王*，经营范围：铅矿、锌矿开采、加工、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2）安全管理情况

万宝铅锌矿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了人员职责分工，实际控制人为郑**，法定代表人为王*；矿长为刘*甲，执行矿长为田*甲，安全副矿长为邢**；二采区矿长为田*乙，二采区安全副矿长为张**，+1429m 回风斜井安全员为谭*甲。

2. 相关企业

重庆市石柱自治县红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柱自治县红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7815****，注册地：重庆市石柱自治县龙潭乡万宝村，：91500240MA60****，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金：3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自治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 162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等。

3. 事发企业和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万宝铅锌矿和石柱自治县红源公司均属独立法人主体，石柱自治县红源公司系万宝铅锌矿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万宝铅锌矿100%的股份。

（二）许可情况

1. 采矿许可证

万宝铅锌矿依规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万宝铅锌矿依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

（三）矿井基本情况

1. 矿井概况

万宝铅锌矿位于重庆市石柱自治县龙潭乡万宝村，矿区中心点直角坐标（2000坐标）：X=3296948.36，Y=36522927.96；地理坐标：东经108°14′08″，北纬29°47′38″。其采矿权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走向长约3.32km，宽0.86km，面积2.8511km²，矿井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开采矿种：铅锌矿，开采标高+1650m—+1100m。

万宝铅锌矿分为一、二、三3个采区，每个采区分别布置独立的生产系统和安全组织机构进行开采、管理。

2. 二采区开拓方式

二采区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方式,布置有四个井筒:+1429m 回风斜井(以下简称“回风斜井”)、+1377m 副平硐—副暗斜井(以下简称“副暗斜井”)、+1410m 主平硐—主暗斜井(以下简称“主暗斜井”)和+1410m 回风平硐。

改建前,回风斜井承担二采区的运输、进风及安全出口等作用;+1410m 回风平硐承担二采区的回风作用;主暗斜井承担矿井的进风、排水、行人等作用,该矿井未修建完成;副暗斜井承担运输、进风、行人及安全出口等作用。二采区范围内分布有历年进行采掘活动的巷道和采空区,矿井对形成的采空区和不再利用的巷道均密闭处理。

3. 回风斜井基本情况

回风斜井也称为+1429m 主斜井、生产主井和 1 号井,改建前为生产系统的运输井筒及进风井。该井筒上部标高+1429m,一级提升段长 89 米,倾角 26° ,落平于+1390m 标高。下部布置有二至六级提升下山,落平于+1107m 标高。采用圆弧拱断面,宽 2.3m、高 2.4m、净断面积 5m^2 ,在围岩稳定地段采用裸巷,在破碎地段采用金属支架或锚网等特殊支护,在巷道的一侧设置宽 0.3m、深 0.3m 的水沟。回风斜井分别在+1107m 和+1240m 标高处引出联络巷道与副暗斜井接通。

(四) 矿井改建情况

1. 改建审批情况

经查,万宝铅锌矿二采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改建手续,后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2. 回风斜井改建情况

(1) 改建概述

2023 年 11 月后的改建内容系将回风斜井功能由之前的运输、进风作用改为承担回风作用；同时将副暗斜井净宽 2.3m、净高 2.4m、净断面积 4.5m² 改建为净宽 3m、净高 3m、净断面积 7.8m²。

(2) 新建联络巷和采矿情况

2024 年 5 月前，万宝铅锌矿二采区回风斜井+1240m 与副暗斜井之间，由老采空区作为旧联络巷连通。旧联络巷起点位于回风斜井+1240m 四级提升绞车旁，终点位于副暗斜井+1250m 旁，旧联络巷全长约 280m。

由于旧联络巷存在安全隐患，2024 年 5 月万宝铅锌矿重新修建新联络巷，连通回风斜井与副暗斜井。新联络巷起点距回风斜井+1240m 运输巷约 50m，终点位于副暗斜井+1250m 旁，新联络巷全长约 250m。

2024 年 7 月起，万宝铅锌矿修建新联络巷期间，在距回风斜井+1240m 新联络巷起点 20m 的位置发现存在铅锌原矿，万宝铅锌矿将该位置作为掘进口（现“X2-2 密闭墙”，下同）向旧联络巷方向掘进并开采铅锌原矿。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 时许，回风斜井安全员谭*甲组织绞车司机黄**、运输车挂钩工陈**、扒渣师傅秦**、运输工周**和钻工毛*甲、彭**6 名工人，在回风斜井井口召开班前会，会后谭*甲和 6 名工人先后下井作业。

期间，彭**、毛*甲、谭*甲 3 人进入回风斜井，通过新联络巷道起点旁的掘进口进入铅锌原矿开采区，开展钻孔和排险作业。途中钻机损坏，彭**、毛*甲遂到回风斜井休息室维修钻机，谭*甲到其他区域开展检查。11 时许，彭**、毛*甲在维修钻机过程中，毛*甲离开休息室到开采区现场排险，其爬到矿堆顶部（高度约 7m），使用一根排险杆撬浮石，期间被浮石砸中头部并坠落到矿堆底部。

坠落后，毛*甲头部挨矿堆底部，腿部在矿堆斜坡处（距矿堆底部约 1m），右颈部有擦伤印、眼睛紧闭、鼻子流血，同时安全帽弹到其身旁约 2m 处，呈凹陷状态，排险杆落于安全帽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毛*甲，男，身份证号码：612426*****，户籍地：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系万宝铅锌矿工人。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七）现场勘验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到万宝铅锌矿事故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勘验。万宝铅锌矿位于石柱自治县龙潭乡万宝村，北临张家湾，南临中溪洞，东靠老厂坪，西靠都会村，事故矿井位于二采区回风斜井内。

事故现场位于距回风斜井+1240m 新联络巷起点 20m 的密闭墙内（X2-2 密闭墙），进入密闭墙后为长约 6m、宽约 2m 的巷道，巷道底部由铁网封住。

铁网另一侧为开采区，系万宝铅锌矿在修建新联络巷道期间

开采铅锌原矿的区域。开采区内现场无照明措施，呈不规则形状，局部直径在 10m 以上，顶板高度在 2—10m 不等，顶板为裸巷，未采取支护措施。靠近内侧有一矿堆，矿堆高度约 7m，呈垂直堆积状态，矿石直径 40—80cm，松散堆积，矿堆未采取防止失稳的安全固定措施，矿堆底部为毛*甲死亡位置。

事故地点有 1 个木制爬梯、2 个纸块，一根长 1.5m 的排险杆，一根绳索，未发现其他痕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许，张**、邢**、谭*甲等人发现毛*甲躺于矿堆底部，立即将毛*甲抬至安全区域。谭*甲、张**随即对毛*甲实施心肺复苏方式进行抢救。20 分钟后，毛*甲依然无脉搏和呼吸，邢**等人确认毛*甲已死亡，遂停止抢救。期间，未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4 时许，邢**向郑**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5 时许，邢**联系矿部人员购买寿衣等用品。

19 时许，邢**、张**、谭*甲等人将毛*甲遗体运出矿井外开展善后处置。

（二）事故善后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3 日，田*乙、邢**等人代表万宝铅锌矿与毛*甲亲属谭*乙、毛*乙、毛*丙进行善后协商。1 月 4 日，田*乙等人与毛*甲亲属达成赔偿协议。1 月 5 日，万宝铅锌矿完成赔付。1 月 5 日 3 时许，将毛*甲遗体送往老家陕西省

岚皋县。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万宝铅锌矿未通知医护人员到场开展救治，自行组织抢救。现场无专业救援设备，抢救人员无救治经验，应急处置不当。

三、事故单位瞒报和对抗调查的情况

（一）瞒报事故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万宝铅锌矿实际控制人郑**得知事故发生后，担心万宝铅锌矿受负面影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二）伪造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2月，万宝铅锌矿伪造事故现场，并安排管理人员带调查组成员到伪造的事故现场开展勘验工作。

（三）作伪证情况

2025年1—2月，万宝铅锌矿就施工企业、事故发生地点和死亡原因等情况多次向调查组作伪证。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万宝铅锌矿排险工人毛*甲在回风斜井开展排险作业期间，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在无人员监护、未设置安全支护的情况下，违规持单根排险杆站在矿堆顶部开展排险作业，被顶板垮落的浮石击中头颈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万宝铅锌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 万宝铅锌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万宝铅锌矿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不到位，对地下矿山从业人员毛*甲等入岗前教育培训时长为 16 小时，不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的 72 小时。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导致作业人员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足。

2.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万宝铅锌矿未督促毛*甲等工人严格按照《撬浮石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持两根排险杆及在安全监护下开展排险作业。

3. 未采取措施消除未设置支护的事故隐患。万宝铅锌矿发现排险作业现场未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设置支护的事故安全隐患，但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

五、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调查情况

（一）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经查，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事故核查期间，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万宝铅锌矿事故信息情况。其在日常工作履职中，存在如下问题。

1. 2024 年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未按工作要求开展顶板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对万宝铅锌矿内部顶板情况不清、执行制度情况不明。

2. 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细，对万宝铅

锌矿以建代采、未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等问题失察。

3. 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每月进行的风险分析研判内容均涉及万宝铅锌矿二采区回风斜井顶板事故风险，但未明确具体风险内容，未督促万宝铅锌矿制定顶板事故风险安全管控措施。

（二）龙潭乡政府

经查，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事故核查期间，龙潭乡政府未收到事故信息情况。其在日常工作履职中，存在如下问题。

1. 2024 年期间，龙潭乡政府对万宝铅锌矿检查中，发现万宝铅锌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违规开采铅锌原矿并转至选矿厂内加工。但龙潭乡政府未进行制止，且未向相关部门报告。

2. 龙潭乡政府监督检查工作不细，未按《龙潭乡 2024 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监督执法计划》的要求对万宝铅锌矿采区开展检查。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和落实情况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毛*甲，万宝铅锌矿钻工，未按照《撬浮石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的人员

建议将万宝铅锌矿管理人员郑**、邢**、谭*甲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建议依法对万宝铅锌矿以及管理人员张**、田*甲、田*乙、刘*甲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送纪委监委机关调查处理的人员

建议将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龙潭乡政府相关公职人员和石柱自治县红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移送纪委监委机关调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责令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向石柱自治县委作出深刻检查，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石柱自治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责令龙潭乡委向石柱自治县委作出深刻检查，龙潭乡政府向石柱自治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将万宝铅锌矿涉嫌以建代采和王*未按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问题线索，移交主管部门核查。

（六）相关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组已将上述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将上述涉嫌行政违法的企业和人员移交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将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龙潭乡政府相应公职人员和石柱自治县红源公司相应管理人员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调查处理。目前，相应单位正在落实处理中。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监管职责

石柱自治县委、县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理念。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要清醒认识到矿山领域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认真梳理全县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盲区和不足，找差距抓落实，杜绝在安全监管中麻痹大意、敷衍了事。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坚决防控矿山领域事故风险。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隐患治理

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街道）要深刻汲取此次矿山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组织相关矿山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
动，形成以案说法宣传氛围，督促企业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摸清辖区矿山领域存在的顶板安全隐患情况，认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针对性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严格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风险管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行业监管

石柱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了解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真实情况，结合行政检查计划，科学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实施对症检查。对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违规违章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对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置。同时依托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作用，依法打击以建代采等违法行为。

（四）压实企业安全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职责及分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充分授予矿长生产计划、安全投入、系统改造、目标考核、人员配备决策权，授予总工程师实际技术决策权，理顺理清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管理体系。